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企优利”20160353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号：ZNS20160353

3、内部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一级★）

4、理财期限：35天

5、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

6、到期日：2016年4月25日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9、管理销售费：若实际支付的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产品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银行管理销售费用；若按产品年化收益率支付后，仍有盈余，则盈余部分作为管理销售费用归我行所有。

10、预期年收益率：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11、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12、产品投向：本期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于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活期存款、本行存款、他行存款、大额定期存单等）、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AA(含)以上信用债券、PPN、拆出、逆回购、其他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13、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